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5/10/Add.1
2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波恩举行

增 编

转交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草案和結論草案

目 录

页 次

決定草案-/CP.11. 非《公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提交第二次及适当 情況下提交第三次國家信息通報.....	2
決定草案-/CP.11.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4
決定草案-/CP.11. 按照《公約》第四條第 6 款给予克罗地亚灵活.....	6
決定草案-/CP.11.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預算(包括決定草案-/CMP.1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預算).....	7
关于秘书处活动的内部审查的結論草案.....	24

决定草案-/CP.1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

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1款、第3款和第7款、第十条第2款(a)项、第十二条第1款、第5款和第7款,

又忆及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决定,尤其是第10/CP.2、第2/CP.4、第12/CP.4、第8/CP.5、第31/CP.7、第32/CP.7和第17/CP.8号决定,

重申,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列入《公约》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遵守《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而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还注意到,根据第17/CP.8号决定,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当使用该决定附件所载指南以及第6/CP.8号决定中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编制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初步国家信息通报,除非缔约方已经开始了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进程并在加快程序下或按照指南获得批准之前的某一商定全额费用收到了经费,

确认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连续进程,

还确认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对于缔约各方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问题十分重要,

进一步确认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初步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存在着困难,需要为使用新的非附件一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建设能力,需要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流出充分时间编制国家信息通报,

承认,按照人为排放源和汇清除量分列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清单、有利于恰当地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的增编中更新补充有关资料,均十分重要,

¹ FCCC/SBI/2005/L.9 (另见 FCCC/SBI/2005/10, 第11段)。

承认，虽然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了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有些也提交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但有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由于技术和资源限制，至今难以编制和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承认，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已经同意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供资，而且核准了款项，并且商定了“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加快供资作业程序”，

1. 请尚未就第二次和适当情况下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拟订项目建议书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拟订建议书，甚至在大体完成此前国家信息通报之前就这样做，以求避免项目供资失去连续性；

2. 决定，已经提交了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首次向其支付用于实际编制此前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之后 3 至 5 年内的任何时间为此后的国家信息通报申请资金，但在 5 年以前为过去的国家信息通报得到了首次支付资金的缔约方除外，这些缔约方应在 2006 年以前申请。这一规定适用于编制第二次以及适当情况下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

3. 决定，在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按照加快程序或标准审批程序，以议定全额费用得到首次支付用于实际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 4 年之内，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当尽全力提交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4. 还决定缔约方在必要时和按照自己的国情可在通知秘书处之后将提交期限展期最多一年；

5. 决定任何展期不得意味着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更多的资金；

6.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7.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2 月)上讨论进一步执行第十二条第 5 款的问题。

决定草案-/CP.11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9 款,

回顾第 6/CP.9 号决定,

1. 决定,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应符合下列原则:

- (a) 一种国家驱动的办法, 支持开展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查明的紧急和眼前的活动, 作为加强适应能力的一种办法;
- (b) 支持开展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查明的活动, 和第 5/CP.7 号决定中列明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的其他内容, 以促进将适应措施纳入国家发展的减贫战略、计划或政策, 以便提高抗御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
- (c) 支持一种从实践中学习的办法。

2. 决定, 应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全部费用, 以支付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列明并定为优先的各项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活动的额外费用;²

3.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 制定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列活动的共同融资比额表;

4. 决定得不到以上第 2 段所述全额资助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列活动, 将通过以上第 3 段所述比额表共同资助;

5. 请全球环境基金采取灵活的模式, 确保根据第 6/CP.9 号决定, 在可利用的资金水平内, 平衡地获得资源;

6. 请《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 以便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¹ FCCC/SBI/2005/L.14/Add.1 (另见 FCCC/SBI/2005/10, 第 44 段)。

² 为本决定的目的, “额外费用”指易受影响国家为满足其眼前适应需要而必须承担的费用。

7. 决定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独特情况，基金的运作不应为《公约》下的其他供资安排开创先例；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2007 年 5 月)审查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取得的经验，或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方面的情况；

9. 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将该基金的信托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管理和活动分开；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收入该基金为执行本决定采取具体措施的情况，供缔约方会议下几届会议审议；

11.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2008 年 12 月)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酌情考虑通过进一步的指导。

决定草案-/CP.11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给予克罗地亚灵活性¹

缔约方会议,

回应克罗地亚政府关于参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审议克罗地亚基年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的请求,

审议了克罗地亚在 1990 年前后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具体情况,

注意到有意向保证采取的做法是稳妥的, 且给予的灵活性不应过大,

申明本决定不影响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历史排放水平,

1. 决定, 一如《公约》第四条第 6 款规定的那样,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可资参照的历史水平方面, 给予克罗地亚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2. 还决定, 附属履行机构将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审议克罗地亚的基年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和这种灵活性的具体性质, 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未来一届会议通过。

¹ FCCC/SBI/2005/L.3 (另见 FCCC/SBI/2005/10, 第 106 段)。

决定草案-/CP.11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4 段,²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³

忆及其第 3/CP.8、4/CP.7 和 29/CP.7 号决定,

1. 核可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53,501,583 美元(40,286,693 欧元),用于下文表 1 具体所列目的;

2.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3. 核可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节余或捐款中提取 200 万美元(1,506,000 欧元),用于抵补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的部分开支;

4.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下文表 2);

5. 指出本方案预算包含了与《公约》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了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6.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06 年和 2007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这些分摊额相当于表 1 所列指示性分摊额的 63.2%;

7.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⁴

8.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7,828,611 美元 (5,894,946 欧元),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见下文表 3);

9. 请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就从经常预算支付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¹ FCCC/SBI/2005/L.15/Add.1/Rev.1 (另见 FCCC/SBI/2005/10, 第 85 段)。

² 见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³ 见 FCCC/SBI/2005/8 和 Add.1。

⁴ 所附决定草案载有拟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核可。

10.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上文第 8 段的执行情况；
11.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各项主要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而且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为限；
12.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13.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b)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应迅速全额支付上文第 1 段核可的 2006-2007 两年期每年经上文第 2 段捐款部分抵销的开支摊款，以及上文第 8 段所述决定涉及开支的任何摊款；
14. 决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技术转让专家组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各自由核心预算资助的会议每年不超过三次，同时铭记额外的会议将由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
15.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6-2007 两年期为 5,650,000 美元(4,254,450 欧元)，见下文表 4)，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16.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6-2007 两年期为 28,119,395 美元(21,173,906 欧元)，见下文表 5)，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17.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表 1. 按组类分列的 2006-2007 核心方案预算

	2006 年	2007 年	2006-2007 年合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欧元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156 173	1 156 172	2 312 345	1 741 196
第一组	7 111 617	7 115 117	14 226 734	10 712 730
第二组	7 006 414	7 044 914	14 051 328	10 580 651
第三组	8 207 917	8 242 497	16 450 414	12 387 162
A – 核心方案支出	23 482 121	23 558 700	47 040 821	35 421 739
B – 方案支助费用	3 052 676	3 062 631	6 115 307	4 604 826
C – 周转储备金	338 273	7 182	345 455	260 128
合计(A + B + C)	26 873 070	26 628 513	53 501 583	40 286 693
收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1 018 510	1 018 510	2 037 020	1 533 876
以往财务周期的节余或摊款(结转)	1 000 000	1 000 000	2 000 000	1 506 000
指示性缴款	24 854 560	24 610 003	49 464 563	37 246 817
收入合计	26 873 070	26 628 513	53 501 583	40 286 693

a 所用汇率 (0.753) 为 2005 年 1 月至 3 月的平均汇率。

表 2. 2006-2007 两年期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06 年	2007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D-2	4	4
D-1	6	6
P-5	10	10
P-4	22	22
P-3	30	30
P-2	10	10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合计	83	8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合计	46.5	46.5
总 计	129.5^a	129.5^a

a 由于资源短缺，将冻结一个 D-2、一个 P-5、一个 P-4(仅对于 2006 年)、一个 P-3 和一个一般事务类职位。

表 3. 2006-2007 两年期会议服务意外需要资源需求

支出用途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6-2007 年合计 (美元)	2006-2007 年合计 (欧元 ^d)
口 译 ^a	1 012 707	1 043 088	2 055 795	1 548 014
文 件 ^b				
翻 译	1 545 339	1 591 699	3 137 038	2 362 190
印 发	478 192	492 537	970 729	730 959
会议服务支助 ^c	238 642	245 801	484 443	364 786
小 计	3 274 880	3 373 125	6 648 005	5 005 949
方案支助费用	425 734	438 506	864 240	650 773
周转储备金	307 151	9 215	316 366	238 224
合 计	4 007 765	3 820 846	7 828 611	5 894 946

a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b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笔译费用包括文件的审校和打字。

c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装运和电信费。

d 所用兑换率(0.753)为 2005 年 1 月至 3 月时期的平均兑换率。

表 4. 2006-2007 两年期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支出用途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合 计 (美元)	合 计 欧元 ^c
每年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参加两次为期两周的届会 ^a	1 700 000	1 700 000	3 400 000	2 560 200
每年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二名代表参加两次为期两周的届会 ^{a b}	800 000	800 000	1 600 000	1 204 800
小 计	2 500 000	2 500 000	5 000 000	3 765 000
方案支助费用	325 000	325 000	650 000	489 450
合 计	2 825 000	2 825 000	5 650 000	4 254 450

a 一次为期两周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一次为期两周的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

b 根据第 16/CP.9 号决定第 18 段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

c 所用兑换率(0.753)为 2005 年 1 月至 3 月时期的平均兑换率。

表 5. 2006-2007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费用合计			
	(美元)	(欧元) ^a		
《公约》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库和支持温室气体清单审评进程的软件	999 720	752 789		
国家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	140 000	105 420		
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培训方案	70 000	52 710		
2006-2007 年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369 320	278 098		
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	1 346 020	1 013 553		
《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使用问题研讨会	151 500	114 080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宣传(基于网络)	100 000	75 300		
关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双边和多边支助方案				
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第 1/CP.10 号决定)	926 000	697 278		
缓解气候变化的方法学工作	82 500	62 123		
为满足《公约》需要的研究和系统观测	72 500	54 593		
支持《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 (TT: CLEAR)	218 500	164 531		
支持实施技术转让专家组工作方案	369 000	277 857		
支持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林业有关的问题	48 000	36 14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手册	98 000	73 79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和技术 转让专家组各一次专家会议	356 000	268 068		
小 计	5 347 060	4 026 338		
《京都议定书》				
为《京都议定书》之下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会计发展数据库系统	396 000	298 188		
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的活动	1 383 180	1 041 535		
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培训方案	44 000	33 132		
支持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业务	11 232 960	8 458 419		
支持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联合执行有关的业务	3 356 000	2 527 068		
支持履约委员会	697 160	524 961		
支持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林业有关的问题	48 000	36 144		
小 计	17 157 300	12 919 447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b	《公约》	《京都议定书》	费用合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欧元) ^a
教育和外联活动	462 194	269 126	731 320	550 684
建立秘书处有关能力建设的能力	180 954	105 366	286 320	215 599
档案和记录惯例	282 517	164 503	447 020	336 606
网站支持活动	94 800	55 200	150 000	112 950
巩固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基础设施	311 386	181 314	492 700	371 003
知识网络: 为信息交流建立一个综合数据库	172 346	100 354	272 700	205 343
小 计	1 504 197	875 863	2 380 060	1 792 185
估计开支合计			24 884 420	18 737 970
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用)			3 234 975	2 435 936
总 计			28 119 395	21 173 906

a 所用兑换率(0.753)为 2005 年 1 月至 3 月时期的平均兑换率。

b 适用 63.2%(《公约》)和 36.8 % (《京都议定书》)的比率。

附 件

2006-2007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¹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缔 约 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阿富汗	0.002	0.002	0.002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5	0.005
阿尔及利亚	0.076	0.074	0.074
安哥拉	0.001	0.001	0.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3	0.003
阿根廷	0.956	0.933	0.933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
澳大利亚	1.592	1.553	1.553
奥地利	0.859	0.838	0.838
阿塞拜疆	0.005	0.005	0.005
巴哈马	0.013	0.013	0.013
巴林	0.030	0.029	0.02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10	0.010	0.010
白俄罗斯	0.018	0.018	0.018
比利时	1.069	1.043	1.043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2	0.002	0.002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9	0.009	0.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3	0.003
博茨瓦纳	0.012	0.012	0.012
巴西	1.523	1.486	1.486
保加利亚	0.017	0.017	0.017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2	0.002	0.002
喀麦隆	0.008	0.008	0.008

¹ 新缔约方待批准《公约》后增列。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加拿大	2.813	2.744	2.744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1	0.001	0.001
智利	0.223	0.218	0.218
中国	2.053	2.003	2.003
哥伦比亚	0.155	0.151	0.151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0	0.029	0.029
科特迪瓦	0.010	0.010	0.010
克罗地亚	0.037	0.036	0.036
古巴	0.043	0.042	0.042
塞浦路斯	0.039	0.038	0.038
捷克共和国	0.183	0.179	0.1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0	0.0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0.003
丹麦	0.718	0.700	0.700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34	0.034
厄瓜多尔	0.019	0.019	0.019
埃及	0.120	0.117	0.117
萨尔瓦多	0.022	0.021	0.021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2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2	0.012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4	0.00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4	0.004	0.004
芬兰	0.533	0.520	0.520
法国	6.030	5.882	5.882
加蓬	0.009	0.009	0.009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格鲁吉亚	0.003	0.003	0.003
德国	8.662	8.450	8.450
加纳	0.004	0.004	0.004
希腊	0.530	0.517	0.51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0	0.029	0.029
几内亚	0.003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3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5	0.005	0.005
匈牙利	0.126	0.123	0.123
冰岛	0.034	0.033	0.033
印度	0.421	0.411	0.411
印度尼西亚	0.142	0.139	0.1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153	0.153
爱尔兰	0.350	0.341	0.341
以色列	0.467	0.456	0.456
意大利	4.885	4.765	4.765
牙买加	0.008	0.008	0.008
日本	19.468	18.992	18.992
约旦	0.011	0.011	0.011
哈萨克斯坦	0.025	0.024	0.024
肯尼亚	0.009	0.009	0.009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62	0.158	0.158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5	0.015	0.015
黎巴嫩	0.024	0.023	0.023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29	0.129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5	0.005
立陶宛	0.024	0.023	0.023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卢森堡	0.077	0.075	0.075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03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203	0.198	0.198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2	0.002	0.002
马耳他	0.014	0.014	0.014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
墨西哥	1.883	1.837	1.83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3	0.003
蒙古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7	0.046	0.046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10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6	0.006	0.006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4	0.004	0.004
荷兰	1.690	1.649	1.649
新西兰	0.221	0.216	0.216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2	0.041	0.041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679	0.662	0.662
阿曼	0.070	0.068	0.068
巴基斯坦	0.055	0.054	0.054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19	0.019	0.0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3	0.003
巴拉圭	0.012	0.012	0.012
秘鲁	0.092	0.090	0.090
菲律宾	0.095	0.093	0.093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波兰	0.461	0.450	0.450
葡萄牙	0.470	0.458	0.458
卡塔尔	0.064	0.062	0.062
大韩民国	1.796	1.752	1.75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罗马尼亚	0.060	0.059	0.059
俄罗斯联邦	1.100	1.073	1.073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2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13	0.696	0.696
塞内加尔	0.005	0.005	0.005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0.019	0.019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88	0.379	0.379
斯洛伐克	0.051	0.050	0.050
斯洛文尼亚	0.082	0.080	0.08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2	0.285	0.285
西班牙	2.520	2.458	2.458
斯里兰卡	0.017	0.017	0.017
苏丹	0.008	0.008	0.008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瑞典	0.998	0.974	0.974
瑞士	1.197	1.168	1.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37	0.037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泰国	0.209	0.204	0.20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21	0.021
突尼斯	0.032	0.031	0.031
土耳其	0.372	0.363	0.363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5	0.005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6	0.006
乌克兰	0.039	0.038	0.0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229	0.2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5.977	5.9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62	21.462
乌拉圭	0.048	0.047	0.047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4	0.014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	0.171	0.167	0.167
越南	0.021	0.020	0.020
也门	0.006	0.006	0.006
赞比亚	0.002	0.002	0.002
津巴布韦	0.007	0.007	0.007
合 计	102.445	100.000	100.000

决定草案-/CMP.1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注意到第-/CP.11 号决定(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特别是其第 6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1. 核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CP.11 号决定(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因为其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关于 2006 和 2007 年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包括第-/CP.11 号决定(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表 1 中具体列明的 36.8%的指示性缴款额；
3. 授权执行秘书在 2006-2007 两年期向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各经营实体和国际交易日志用户收费，作为 2006-2007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额外收入；
4.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b)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迅速全额支付 2006 和 2007 年每一年要求的摊款，为第-/CP.11 号决定(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列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

¹ FCCC/SBI/2005/L.15/Add.1/Rev.1 (另见 FCCC/SBI/2005/10, 第 83 段)。

² 见 FCCC/SBI/2005/8 和 Add.1。

附 件

2006-2007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摊款比额表¹

缔 约 方	2006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2007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7	0.007
阿尔及利亚	0.076	0.103	0.10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4	0.004
阿根廷	0.956	1.299	1.299
亚美尼亚	0.002	0.003	0.003
奥地利	0.859	1.167	1.167
阿塞拜疆	0.005	0.007	0.007
巴哈马	0.013	0.018	0.018
孟加拉国	0.010	0.014	0.014
巴巴多斯	0.010	0.014	0.014
比利时	1.069	1.452	1.452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2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9	0.012	0.012
博茨瓦纳	0.012	0.016	0.016
巴西	1.523	2.069	2.069
保加利亚	0.017	0.023	0.023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2	0.003	0.003
喀麦隆	0.008	0.011	0.011
加拿大	2.813	3.821	3.821
智利	0.223	0.303	0.303
中国	2.053	2.789	2.789
哥伦比亚	0.155	0.211	0.211

¹ 新缔约方待批准《议定书》后增列。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2007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0	0.041	0.041
古巴	0.043	0.058	0.058
塞浦路斯	0.039	0.053	0.053
捷克共和国	0.183	0.249	0.2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4	0.0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丹麦	0.718	0.975	0.975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48	0.048
厄瓜多尔	0.019	0.026	0.026
埃及	0.120	0.163	0.163
萨尔瓦多	0.022	0.030	0.030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爱沙尼亚	0.012	0.016	0.016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5	0.005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4	0.005	0.005
芬兰	0.533	0.724	0.724
法国	6.030	8.191	8.191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4	0.004
德国	8.662	11.766	11.766
加纳	0.004	0.005	0.005
希腊	0.530	0.720	0.72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0	0.041	0.041
几内亚	0.003	0.004	0.004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洪都拉斯	0.005	0.007	0.007
匈牙利	0.126	0.171	0.171
冰岛	0.034	0.046	0.046
印度	0.421	0.572	0.572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2007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印度尼西亚	0.142	0.193	0.193
爱尔兰	0.350	0.475	0.475
以色列	0.467	0.634	0.634
意大利	4.885	6.636	6.636
牙买加	0.008	0.011	0.011
日本	19.468	22.000	22.000
约旦	0.011	0.015	0.015
肯尼亚	0.009	0.012	0.01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62	0.220	0.22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5	0.020	0.020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7	0.007
立陶宛	0.024	0.033	0.033
卢森堡	0.077	0.105	0.105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0.004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203	0.276	0.276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2	0.003	0.003
马耳他	0.014	0.019	0.01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5	0.015
墨西哥	1.883	2.558	2.55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蒙古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7	0.064	0.064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10	0.014	0.014
纳米比亚	0.006	0.008	0.008
瑙鲁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2007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荷兰	1.690	2.296	2.296
新西兰	0.221	0.300	0.300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2	0.057	0.057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679	0.922	0.922
阿曼	0.070	0.095	0.095
巴基斯坦	0.055	0.075	0.075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19	0.026	0.0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4	0.004
巴拉圭	0.012	0.016	0.016
秘鲁	0.092	0.125	0.125
菲律宾	0.095	0.129	0.129
波兰	0.461	0.626	0.626
葡萄牙	0.470	0.638	0.638
卡塔尔	0.064	0.087	0.087
大韩民国	1.796	2.440	2.44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罗马尼亚	0.060	0.082	0.082
俄罗斯联邦	1.100	1.494	1.494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3	0.00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13	0.969	0.969
塞内加尔	0.005	0.007	0.007
塞舌尔	0.002	0.003	0.003
斯洛伐克	0.051	0.069	0.069
斯洛文尼亚	0.082	0.111	0.11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2	0.397	0.397
西班牙	2.520	3.423	3.423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2007 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分摊 比额表
斯里兰卡	0.017	0.023	0.023
苏丹	0.008	0.011	0.011
瑞典	0.998	1.356	1.356
瑞士	1.197	1.626	1.626
泰国	0.209	0.284	0.28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8	0.008
多哥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30	0.030
突尼斯	0.032	0.043	0.043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7	0.007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8	0.008
乌克兰	0.039	0.053	0.0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319	0.3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8.323	8.3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8	0.008
乌拉圭	0.048	0.065	0.065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9	0.019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	0.171	0.232	0.232
越南	0.021	0.029	0.029
也门	0.006	0.008	0.008
合 计	77.550	100.000	100.000

关于秘书处活动的内部审查的结论草案¹

1. 缔约方会议遵照履行机构的建议，注意到执行秘书根据第 16/CP.9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秘书处活动的内部审查的结论(FCCC/SBI/2005/6)。它认为这项活动对编制秘书处 2006 - 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方案概算十分重要(FCCC/SBI/2005/8 和 Add.1)。

2. 缔约方会议欢迎执行秘书采取措施落实内部审查的结果，请求通过秘书处的正常绩效报告向各缔约方通报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情况。

3. 缔约方会议回顾其第 3/CP.8 号、第 4/CP.7 号和第 29/CP.7 号决定规定了**专家组**(分别是：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技术转让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和秘书处对它们的支持。它请这些专家组的主席确保请求秘书处支持专家组工作时不超出任务范围和所涉活动可获得的资源的范围。

4. 缔约方会议强调秘书处作出努力改进政府间会议所需要**文件的及时性和质量**的重要，同时承认这两方面都受到资源限制和所需文件数量的影响。它建议减少文件数量。缔约方会议认为，考虑到编写文件需要大量资源，缔约方在请求秘书处编写文件时应加以克制。它欢迎秘书处采取措施使文件更容易阅读，鼓励秘书处考虑以替代方式提供必要的简明信息。

5. 缔约方会议认识到通过《公约》**信息系统**可提供大量信息以及对政府间会议进程的重要。它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通报现有的信息系统以及这些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整合情况。它还强调信息系统也应该便于读者查阅。

-- -- -- -- --

¹ FCCC/SBI/2005/L.6/Add.1 (另见 FCCC/SBI/2005/10, 第 103 段)。